

河南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项目（三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08月1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项目（三标段）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2025年08月23日

##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项目（三标段）		
中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项目地点位于栾川县七里坪。主要施工内容共分为三部分。区域一：场地内土方挖填，新建沥青路面、透水砖地面、植草砖地面、花岗岩地面，安装闸道机，新建电动车棚，新建混凝土花坛，新建围墙，新建浆砌石挡墙、室外新建给水、污水、雨水及化粪池。室外绿化苗木栽植，新建公厕两座。区域二：场地内土方挖填，新建沥青路面、透水砖地面、植草砖地面、花岗岩地面，安装闸道机，新建电动车棚，新建围墙，新建浆砌石挡墙、室外新建给水、污水、雨水及化粪池。室外绿化苗木栽植，新建门卫室、消控室。配套附属工程：室外强电、弱电、消防电、路灯线路安装、安装4.5m高室外路灯，园区内新建热力管网，新建水泵房一座、安装设备，门卫室、消控室电气安装。		
项目负责人	王理杰	证书编号	豫24114145159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中标条件	中标价	¥：6170895.75元 陆佰壹拾柒万零捌佰玖拾伍元柒角伍分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格）	工期 90日历天
备注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项目（三标段）

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河南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项目（三标段）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双方特制订本工程合同。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项目（三标段）

1.2 工程地点：栾川县

1.3 工程内容：依据投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价

2.1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投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2.2 工程合同价：人民币 6170895.75 元（大写：陆佰壹拾柒万零捌佰玖拾伍元柒角伍分）

## 第 3 条 合同文件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条款；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 4.2 使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 **第5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5.1 双方需共同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内容。
- 5.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第6条 发包方工作**

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6.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2025年8月25日。

6.2 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无\_\_\_\_\_。

6.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2025年8月25日。

### **第7条 承包方工作**

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变更或签证的全部工程。

7.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

7.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7.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施工完成清理施工场地。

### **第8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2025年8月25日开工至2025年11月22日竣工。

### **第9条 工程质量**

9.1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9.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返工后达到质量要求外，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栾川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 第 10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方式确定。

10.2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1) 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于或低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3%的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部分调整；

(2) 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含地方性调整），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

(3)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

(4) 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报主要领导同意后）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

(5) 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包含材料、设备等）费用，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

10.3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

10.4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全部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0.5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清单里掉项、漏项由甲方负责；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分部分项，以实结算，控制价（即：固定合同价）清单里掉项、漏项部分按投标书上约定优惠率进行优惠。

### **第 11 条 竣工结算办法**

11.1 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内容，以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及相适应的各项文件进行办理结算。

11.2 乙方提出结算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

11.3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接到乙方竣工结算书 30 日内。

11.4 甲方接到结算报告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接到审计报告 5 日内。

11.5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乙方结算应尽快送审计部门，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和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直至资料完善。

### **第 12 条 资金支付方式**

12.1 工程款结算办法：以实结算。因本区域地质情况不明，在施工中实际发生的，清单中没有载明的，需开挖外运

之土石方量，以实际发生的方量及运距，以实计价结算。

12.2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月进度工程量费用的70%付给乙方，工程竣工且通过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的90%；工程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甲方付至结算评审价的97%，剩余结算评审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

12.3 质保期1年，以甲方确认的竣工日期算起。质保期结束后甲方确认质保期没有质量问题后，甲方于7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12.4 合同价款的调整：双方约定工程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单为准，以实结算。材料价差超过±5%按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12.5 甲方每次付给乙方工程款，乙方必须出具正式建筑发票。

### 第13条 竣工验收

13.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后3日内。

13.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5日内。

### 第14条 保修

双方约定：质保期一年。

### 第15条 安全施工

承包方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

### 第16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 17 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 第 18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签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